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北京时间10:3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微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普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5月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王普宇先生、胡晓玲女士、王继利先生、赵燕女士、慕慧娟女士、孙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海灵先生、边新俊先生、李宇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在公司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经

审核后无异议后，将正式作为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北京时间 14:30 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5 日